# 附件2

#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 （第一级）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第一级）》是国家对中学教育专业办学基本条件、基本管理、基本质量的监测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指标适用于高等学校培养中学教师的师范类本科专业。

|  |  |  |  |
| --- | --- | --- | --- |
| **维度** | **监测指标** | | **参考标准** |
| 课程与教学 | 1 |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1]](#endnote-2)] | 必修课≥10学分  总学分≥14学分 |
| 2 |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2]](#endnote-3)] | ≥10% |
| 3 |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3]](#endnote-4)] | ≥50% |
| 合作与实践 | 4 | 教育实践时间[[[4]](#endnote-5)] | ≥18周 |
| 5 | 实习生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比例[[[5]](#endnote-6)-][[[6]](#endnote-7)] | ≤20:1 |
| 师资  队伍 | 6 | 生师比[[[7]](#endnote-8)-[[[8]](#endnote-9)][[[9]](#endnote-10)][[[10]](#endnote-11)][[[11]](#endnote-12)][[12]](#endnote-13)] | ≤18:1 |
| 7 | 专任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所占比例[[[13]](#endnote-14)][10] | ≥10% |
| 8 | 专业专任教师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所占比例[[[14]](#endnote-15)][10] | ≥30% |
| 9 | 专业专任教师具有硕博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15]](#endnote-16)][10] | ≥60% |
| 10 | 中学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例[[[16]](#endnote-17)][1] | ≥20% |
| 支持  条件 | 11 | 专业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7]](#endnote-18)-][[[18]](#endnote-19)][[[19]](#endnote-20)] | ≥13% |
| 12 | 专业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20]](#endnote-21)][17] | ≥学校平均水平 |
| 13 | 专业生均教育实践经费[[[21]](#endnote-22)] | ≥学校平均水平 |
| 14 | 师范生生均教育类图书[[[22]](#endnote-23)] | ≥30册 |
| 每6个实习生配备中学学科教材不少于1套 |
| 15 | 教学设施 | 有满足专业技能训练需要的微格教室、教学技能训练室、实验室等,具体标准和要求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确定 |
| 学生  发展 | 16 | 新生报到率[[[23]](#endnote-24)] | ≥95% |
| 17 | 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证通过率[[[24]](#endnote-25)] | ≥85% |
| 18 | 应届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占比[[[25]](#endnote-26)] | ≥65% |

#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 （第二级）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第二级）》是国家对中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高等学校培养中学教师的师范类本科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对接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具有发展性和可行性。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预期发展，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学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教师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师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志愿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向上的情感、健全的人格和社会责任感。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关爱尊重学生，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立志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 **学会教学**

2.3 **[学科素养]** 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它学科的联系，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

2.4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估，获得教学初步经验。

* **学会育人**

2.5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的体验。

2.6 **[综合育人]** 了解中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结合学科教学有机进行育人活动。了解校园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进行学生理想、心理和学业指导。

* **学会发展**

2.7 **[学会反思]**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尝试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协作学习体验。

三、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课程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2]，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50%[3]，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中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根据学生学习状况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与内容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使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教学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学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从教基本功。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一线学校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 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2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习基地[5][6]。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师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和教育研究一体，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4]。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学生实习期间有足够的上课时数。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中学优秀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稳定性强，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4.5 **[管理评价]** 实践教学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五、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8:1[7-][][][][][12]，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不低于60%[15][1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14][10]，且坚持给师范生上课。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不少于3人[13][10]。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16][1]。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学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中学工作经历，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每年到中学工作实践不少于30天，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学科教师能有意识了解、关注基础教育和教师教育。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有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有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中学 “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六、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17][18][19]，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20]，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21]。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学生使用。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资源丰富，使用率高。教育类纸质图书生均不少于30册。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6名实习生不少于1套[22]。

七、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八、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招生选拔制度，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录取分数线处于本地区同层次高校前列。

8.2 **[学生需求]** 了解学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学生发展提供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学生指导与服务体系，能够适时为学生提供思想政治指导、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学生成长需求。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学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学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应届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85%[24]，从事教育工作的比例不低于65%[25]。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 （第三级）

《中学教育专业认证（第三级）》是国家对中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卓越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及教师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高等学校培养中学教师的师范类本科专业。

一、培养目标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对接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具有前瞻性和引领性。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并能够为学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二、毕业要求

专业应根据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教师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师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志愿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愿教乐教，具有积极向上的情感、健全的人格和社会责任感。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关爱尊重学生，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立志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 **学会教学**

2.3 **[知识整合]** 扎实掌握学科知识体系、思想与方法，重点理解和掌握学科核心素养内涵；了解跨学科知识；系统掌握以学习科学为核心的教育知识，并能够整合形成学科教学知识。初步习得基于核心素养的学习指导方法和策略。

2.4 **[教学能力]** 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依据学科课程标准，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以学习为中心，创设学习环境，指导学习过程，进行学习评价。

2.5 **[技术融合]** 初步掌握应用信息技术优化学科课堂教学的方法技能，具有运用信息技术支持学习设计和转变学生学习方式的初步经验。

* **学会育人**

2.6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学德育原理，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与基本方法。掌握班集体建设、班级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发展指导、综合素质评价、家长与社区沟通合作等班级常规工作要点。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心理健康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的体验。

2.7 **[综合育人]** 理解学科育人价值。了解校园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在教育实践中，能够结合学科教学有机进行育人活动。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有效开展学生理想、心理和学业指导。

* **学会发展**

2.8 **[自主学习]**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专业发展核心内容和发展阶段路径，能够结合就业愿景制定自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规划。养成自主学习习惯，具有自我管理能力。

2.9 **[国际视野]** 具有全球意识和开放心态，了解国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趋势和前沿动态。积极参与国际教育交流。尝试借鉴国际教育先进理念和经验进行教育教学。

2.10 **[反思研究]** 理解教师是反思型实践者。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养成从学生学习、课程教学、学科理解等不同角度反思分析问题的习惯。掌握研究教育实践的方法和指导学生科研的技能，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2.11 **[交流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必需的沟通合作技能。积极开展小组互助和协作学习。

**三、课程与教学**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中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跟踪对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前沿，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等课程深度融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其中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2]，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50%[3]，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1]。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注重基础性、科学性、综合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根据学生学习状况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形成促进学生主体发展的多样性、特色化的课程文化。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与内容应能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形式多样，富有成效。校园文化活动具有教师教育特色，有利于养成从教信念、专业素养与创新能力。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四、合作与实践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一线学校建立 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 “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协同制定培养目标、设计课程体系、建设课程资源、组织教学团队、建设实践基地、开展教学研究、评价培养质量，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4.2 **[基地建设]** 建立长期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实践基地具有良好的校风，较强的师资力量、学科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和教改实践优势。每2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习基地，其中，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不少于三分之一[5][6]。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递进贯通，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和教育研究一体，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4]。学校集中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学生实习期间足够的上课时数。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中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足，水平高，稳定性强，责权明确，协作育人，有效履职。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全过程实施质量监控。严格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具有教育实践标准，采取过程评价与成果考核评价相结合方式，对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反思能力进行科学有效评价。

五、师资队伍

5.1 **[数量结构]** 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6:1[7-][][][][][12]，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不低于80%[15][1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高于学校教师平均水平[14][10]，且为师范生上课、担任师范生导师。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其中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不少于3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具有1年以上境外研修经历教师比例不低于20%[[[26]](#endnote-27)]。基础教育一线的兼职教师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27]](#endnote-28)][1]，原则上为省市级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能深度参与师范生培养工作。

5.2 **[素质能力]** 模范执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突出的课堂教学、课程开发、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治学严谨，跟踪学科前沿，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强。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学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中学工作经历[[[28]](#endnote-29)]，每年到中学工作实践不少于30天，能够指导中学教育教学工作，并有丰富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机制完善；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有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高校和中学 “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健全、成效显著。

六、支持条件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高于15%[17-][][19]，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20][17]，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21]。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完备。建有中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和在线教学观摩指导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远程见习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支撑专业教学改革与学生学习方式转变。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顺畅，学生使用便捷、充分。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及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使用率高。教育类纸质图书生均不少于35册。建有中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中学教育教学案例库，有国内外多种版本中学教材，其中现行中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5名教育实习生不少于1套[22]。

七、质量保障

7.1 **[保障体系]** 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主要教学环节有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全面落实并运用信息技术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全程监控与常态化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八、学生发展

8.1 **[生源质量]** 建立符合教师教育特点的招生选拔制度，能够吸引乐教、适教的优秀生源。录取分数线处于同层次学校前列。

8.2 **[学生需求]** 充分了解学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鼓励跨院、跨校选修课程，为学生的自主选择和发展提供足够的空间。

8.3 **[成长指导]** 建立完善的学生指导与服务体系，能够适时为学生提供思想政治指导、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学生成长需求，并取得实效。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对学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鼓励学生自我监测和自我评价，及时形成指导意见和改进策略，保证学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8.5 **[就业质量]** 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75%，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90%24]，从事教育工作的比例不低于80%[25]。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好，用人单位满意度高。

8.7 **[持续支持]** 对毕业生进行跟踪服务，了解毕业生专业发展需求，为毕业生提供持续学习的机会和平台。

# 

#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 （第一级）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第一级）》是国家对小学教育专业办学基本条件、基本管理、基本质量的监测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高等学校本、专科小学教育专业。括号内数值为专科要求。

|  |  |  |  |
| --- | --- | --- | --- |
| **维度** | **监测指标** | | **参考标准** |
| 课程与教学 | 1 | 教师教育课程学分[1] | 必修课≥24学分  总学分≥32学分  （必修课：三年制专科≥20学分、五年制专科≥26学分；总学分：三年制专科≥28学分、五年制专科≥35学分） |
| 2 |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2] | ≥10% |
| 3 | 学科专业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3] | ≥35% |
| 合作与实践 | 4 | 教育实践时间[4] | ≥18周 |
| 5 | 实习生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比例[5-][6] | ≤20:1 |
| 师资队伍 | 6 | 生师比[7-][][][][][12] | ≤18:1 |
| 7 |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占专业专任教师比例[13-][][10] | ≥40% |
| 8 | 专业专任教师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所占比例[14][10] | ≥30%（专科≥20%） |
| 9 | 专业专任教师具有硕博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15][10] | ≥60%（专科≥30%） |
| 10 | 小学教育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16] | ≥20% |
| 支持条件 | 11 | 专业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7-][][19] | ≥13% |
| 12 | 专业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20][17] | ≥学校平均水平 |
| 13 | 专业生均教育实践经费[21] | ≥学校平均水平 |
| 14 | 师范生生均教育类图书[22] | ≥30册 |
| 每20个实习生配备小学教材不少于1套 |
| 15 | 教学设施 | 有满足专业技能训练需要的微格教室、教学技能训练室、实验室等,具体标准和要求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确定 |
| 学生发展 | 16 | 新生报到率[23] | ≥95%（专科≥80%） |
| 17 | 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证通过率[24] | ≥85%（专科≥80%） |
| 18 | 应届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占比[25] | ≥65% |

#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 （第二级）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第二级）》是国家对小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高等学校本、专科小学教育专业。标准条款如未对本、专科内容进行区分，表示本、专科要求相同。

|  |
| --- |
| 一、培养目标 |
|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对接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具有发展性和可行性。 |
|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预期发展，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学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
|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
| 二、毕业要求 |
| 专业应根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教师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 *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师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志愿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
|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向上的情感、健全的人格和社会责任感。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关爱尊重学生，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立志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
| * **学会教学**   2.3 **[学科素养]**  **本科：**具有一定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掌握主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兼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技能，并具备一定的其他学科基本知识。了解学科整合在小学教育中的价值，了解所教学科与其它学科的联系，以及与社会实践、小学生生活实践的联系。  **专科：**具有一定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掌握主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技能，并了解其他学科知识。了解学科整合在小学教育中的价值，了解所教学科与其它学科的联系，以及与社会实践、小学生生活实践的联系。 |
| 2.4 **[教学能力]** 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小学生身心发展和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师基本技能和初步的教学能力。 |
| * **学会育人**   2.5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小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的体验。 |
| 2.6 **[综合育人]** 了解小学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校园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少先队活动和社团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
| * **学会发展**   2.7 **[学会反思]**  **本科：**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尝试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专科：**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
| 2.8 **[沟通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协作学习体验。 |
| 三、课程与教学 |
|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
|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课程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科学与艺术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2]，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35%[3]，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
| 3.3 **[课程内容]** 课程内容体现小学教育的专业性，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小学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根据学生学习状况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 |
| 3.4**[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与内容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使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教学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学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从教基本功。 |
|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
| 四、合作与实践 |
|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一线学校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
| 4.2 **[基地建设]** 教育实践基地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2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习基地[5][6]。 |
|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师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和教育研究一体，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4]。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学生实习期间有足够的上课时数。 |
|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小学优秀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稳定性强，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
| 4.5 **[管理评价]** 实践教学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重点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
| 五、师资队伍 |
| 5.1 **[数量结构]**  **本科：**本专业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8:1[7-][][][][][12]，专业专任教师中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不低于60%[15][1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14][10]。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学科专业课程教师能够满足专业教学需要。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16][1]。  **专科：**本专业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8:1[7-][][][][][12]，专业专任教师中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不低于30%[15][1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学校教师平均水平**错误!未定义书签。**[14][10]。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学科专业课程教师能够满足专业教学需要。基础教育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16][1]。 |
| 5.2 **[素质能力]**  **本科：**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课堂教学、课程开发、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学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学生对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专科：**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有效指导学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学生对专业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
| 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小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小学工作经历。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每年到小学实践不少于30天，具有指导、分析、解决小学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学科教师能有意识了解、关注基础教育和教师教育。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有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有教师分类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小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
| 六、支持条件 |
|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3%[17][18][19]，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20][17]，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21]。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
|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有小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艺术教育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学生使用。 |
| 6.3 **[资源保障]**  **本科：**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使用率高。教育类纸质图书生均不少于30册。建有小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现行小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20名实习生不少于1套[22]。  **专科：**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使用率高。教育类纸质图书生均不少于30册。具有较丰富的小学教材和优秀小学教育教学案例资源，其中现行小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20名实习生不少于1套[22]。 |
| 七、质量保障 |
| 7.1 **[保障体系]** 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
|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
|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
|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
| 八、学生发展 |
| 8.1 **[生源质量]** 建立有效的招生选拔制度，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本科录取分数线处于本地区同层次高校的前列，专科录取分数线不低于当年本地区高职高专录取平均分数线。 |
| 8.2 **[学生需求]**  **本科：**了解学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学生发展提供空间。注意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  **专科：**了解学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注意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 |
| 8.3 **[成长指导]** 建立学生指导与服务体系，能够适时为学生提供思想政治指导、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学生成长需求。 |
|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学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保证学生在毕业生时达到毕业要求。 |
| 8.5 **[就业质量]**  **本科：**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应届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85%[24]，从事教育工作的比例不低于65%[25]。  **专科：**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应届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80%[24]，从事教育工作的比例不低于65%[25]。 |
|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

#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 （第三级）

《小学教育专业认证（第三级）》是国家对小学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卓越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高等学校本、专科小学教育专业。标准条款如未对本专科内容进行区分，表示本、专科要求相同。

|  |  |
| --- | --- |
| 一、培养目标 | |
|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对接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具有前瞻性和引领性。 | |
|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并能够为学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 |
|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 |
| 二、毕业要求 | |
| 专业应根据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教师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指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
| *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师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志愿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愿教乐教，具有积极向上的情感、健全的人格和社会责任感。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关爱尊重学生，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立志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 |
| * **学会教学**   2.3 **[知识整合]**  **本科：**具有较好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扎实掌握主教学科的知识体系、思想与方法，重点理解和掌握学科核心素养内涵；掌握兼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技能，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小学其他学科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技能，具有跨学科知识结构；系统掌握以学习科学为核心的教育知识，并能够整合形成学科教学知识。初步习得基于核心素养的学习指导方法和策略。  **专科：**具有较好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了解主教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并了解其他学科知识。 | |
| 2.4 **[教学能力]**  **本科：**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依据学科课程标准，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以学习者为中心，创设适合的学习环境，指导学习过程，进行学习评价。具备一定的课程整合与综合性学习设计与实施能力。  **专科：**理解教师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依据学科课程标准，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以学习者为中心，创设适合的学习环境，指导学习过程，进行学习评价。 | |
| 2.5 **[技术融合]**  **本科：**初步掌握应用信息技术优化学科课堂教学的方法技能，具有运用信息技术支持学习设计和转变学生学习方式的初步经验。  **专科：**初步掌握应用信息技术优化学科课堂教学的方法技能，具有运用信息技术转变学生学习方式的初步经验。 | |
| * **学会育人**   2.6 **[班级指导]**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小学德育原理，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与基本方法。掌握班集体建设、班级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发展指导、综合素质评价、家长与社区沟通合作等班级常规工作要点。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心理健康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的体验。 | |
| 2.7 **[综合育人]** 树立育人为本的理念，掌握育人基本知识与技能，善于抓住教育契机，促进小学生全面和个性发展。理解学科育人价值，在教育实践中，能够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校园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少先队活动和社团活动。 | |
| * **学会发展**   2.8 **[自主学习]** 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专业发展核心内容和发展阶段路径，能够结合就业愿景制定自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规划。养成自主学习习惯，具有自我管理能力。 | |
| 2.9 **[国际视野]**  **本科：**具有全球意识和开放心态，了解国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趋势和前沿动态。积极参与国际教育交流。尝试借鉴国际教育先进理念和经验进行教育教学。  **专科：**不做要求。 | |
| 2.10 **[反思研究]**  **本科：**理解教师是反思型实践者。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养成从学生学习、课程教学、学科理解等不同角度反思分析问题的习惯。掌握教育实践研究的方法和指导学生探究学习的技能，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专科：**理解教师是反思型实践者。了解批判性思维方法，养成从学生学习、课程教学、学科理解等不同角度反思分析问题的习惯。 | |
| 2.11 **[交流合作]** 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必需的沟通合作技能。积极开展小组互助和协作学习。 | |
| 三、课程与教学 | |
|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跟踪对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前沿，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 |
| 3.2 **[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学科专业教育与教师教育等课程深度融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其中通识教育课程中的人文社会、科学与艺术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10%[2]，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35%[[[29]](#endnote-30)]，教师教育课程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学分要求。 | |
| 3.3 **[课程内容]**  **本科：**课程内容体现小学教育的专业性，注重基础性、科学性、综合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根据学生学习状况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形成促进学生主体发展的多样性、特色化的课程文化。  **专科：**课程内容体现小学教育的专业性，注重基础性、科学性、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课程改革和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根据学生学习状况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 | |
|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与内容应能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形式多样，富有成效。校园文化活动具有教师教育特色，有利于养成从教信念、专业素养与创新能力。 | |
|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 |
| 四、合作与实践 |
|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一线学校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协同制定培养目标、设计课程体系、建设课程资源、组织教学团队、建设实践基地、开展教学研究、评价培养质量，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
| 4.2 **[基地建设]** 建立长期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实践基地具有良好的校风，较强的师资力量、学科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和教改实践优势。每2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习基地[5][6]，其中，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不少于三分之一。 |
| 4.3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体系完整。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递进贯通，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和教育研究一体，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4]。学校集中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学生实习期间足够的上课时数。 |
|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小学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充足，水平高，稳定性强，责权明确，协作育人，有效履职。 |
|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全过程实施质量监控。严格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具有教育实践标准，采取过程评价与成果考核评价相结合方式，对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反思能力进行科学有效评价。 |
| 五、师资队伍 |
| 5.1 **[数量结构]**  **本科：**专业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6:1[7-][][][][][12]，专业专任教师中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不低于80%[15][1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高于学校教师平均水平[14][10]，且为师范生上课、担任师范生导师。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学科专业课程教师能够满足专业教学需要。专业专任教师具有1年以上境外研修经历的比例不低于20%，基础教育一线的兼职教师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16][1]，原则上为省市级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能深度参与师范生培养工作。  **专科：**专业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6:1[7-][][][][][12]，专业专任教师中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不低于40%[15][1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高于学校教师平均水平[14][10]，且为师范生上课、担任师范生导师。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学科专业课程教师能够满足专业教学需要。专业专任教师具有半年以上境外研修经历的比例不低于20%，基础教育一线的兼职教师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16][1]，原则上为省市级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能深度参与师范生培养工作。 |
| 5.2 **[素质能力]**  **本科：**模范执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突出的课堂教学、课程开发、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治学严谨，跟踪学科前沿，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一定的创新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学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专科：**模范执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突出的课堂教学、课程开发、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治学严谨，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学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
| 5.3 **[实践经历]**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熟悉小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小学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小学工作经历[26]，每年到小学工作实践不少于30天，能够指导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并有丰富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 |
|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机制完善；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有教师分类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高校和小学 “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健全、成效显著。 |
| 六、支持条件 |
|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高于15%[17][18][19]，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20][17]，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21]。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
|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完备。建有小学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和在线教学观摩指导平台，满足“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远程见习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支撑专业教学改革与学生学习方式转变。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顺畅，学生使用便捷、充分。 |
| 6.3 **[资源保障]**  **本科：**专业教学资源及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使用率高。教育类纸质图书生均不少于35册。建有小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库，有国内外多种版本小学教材，其中现行小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15名教育实习生不少于1套[22]。  **专科：**具有较好的专业教学资源及数字化教学资源，使用率高。教育类纸质图书生均不少于35册。建有小学教材资源库和优秀小学教育教学案例库，有国内外多种版本小学教材，其中现行小学课程标准和教材每15名教育实习生不少于1套[22]。 |
| 七、质量保障 |
| 7.1 **[保障体系]** 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主要教学环节有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
|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全面落实并运用信息技术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全程监控与常态化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
|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
|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
| 八、学生发展 |
| 8.1 **[生源质量]** 建立符合教师教育特点的招生选拔制度，能够吸引乐教、适教的优秀生源。本科录取分数线处于同层次学校前列，专科录取分数线位于当年本地区高职高专前列。 |
| 8.2 **[学生需求]** 充分了解学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鼓励跨院、跨校选修课程，为学生的自主选择和发展提供足够的空间。 |
| 8.3 **[成长指导]** 建立完善的学生指导与服务体系，能够适时为学生提供思想政治指导、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学生成长需求，并取得实效。 |
|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对学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鼓励学生自我监测和自我评价，及时形成指导意见和改进策略，保证学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

|  |
| --- |
| 8.5 **[就业质量]**  **本科：**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75%，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本科不低于90%[24]，从事教育工作的比例本科不低于80%[25]。  **专科：**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居于高职高专学校前列，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低于85%[24]，从事教育工作的比例不低于75%[25]。 |
|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好，用人单位满意度高。 |
| 8.7 **[持续支持]** 对毕业生进行跟踪服务，了解毕业生专业发展需求，为毕业生提供持续学习的机会和平台。 |

#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 （第一级）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第一级）》是国家对学前教育专业办学基本条件、基本管理、基本质量的监测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高等学校本、专科学前教育专业。括号内数值为专科要求。

|  |  |  |  |
| --- | --- | --- | --- |
| **维度** | **监测指标** | | **参考标准** |
| 课程与教学 | 1 | 教师教育课程必修学分[1] | 总学分≥64%（总学分：三年制专科≥60学分，五年制专科≥72学分） |
| 2 |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2] | 四年制本科≥35%（三年制专科≥10%；五年制专科≥15%） |
| 合作与实践 | 3 | 教育实践时间[4] | ≥18周 |
| 4 | 实习生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比例[5-][6] | ≤20:1 |
| 师资  队伍 | 5 | 生师比[7-][][][][][12] | ≤18:1 |
| 6 |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占专业专任教师比例[13][1] | ≥60% |
| 7 | 专业专任教师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所占比例[14][10] | ≥30%（专科≥20%） |
| 8 | 专业专任教师具有硕博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15][10] | ≥60%（专科≥30%） |
| 9 | 幼儿园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例[16][1] | ≥20% |
| 支持  条件 | 10 | 专业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7-][][19] | ≥13% |
| 11 | 专业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20][17] | ＞学校平均水平 |
| 12 | 专业生均教育实践经费[21] | ＞学校平均水平 |
| 13 | 师范生生均教育类图书[22] | ≥30册 |
| 每6个实习生配备教师教学参考书不少于1套 |
| 14 | 实习生数与校外实践导师数比例[27] | ≤4:1（专科≤6:1） |
| 15 | 教学设施 | 有保育实践、实验教学、教学技能训练、艺术技能训练（舞蹈、美术、钢琴等）等实践教学,具体标准和要求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确定 |
| 学生  发展 | 16 | 新生报到率[23] | ≥95%（专科≥80%） |
| 17 | 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证通过率[24] | ≥85% |
| 18 | 应届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占比[25] | ≥65% |

#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 （第二级）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第二级）》是国家对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合格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高等学校本、专科小学教育专业。标准条款如未对本专科内容进行区分，表示本、专科要求相同。

|  |  |
| --- | --- |
| 一、培养目标 | |
| 1.1**[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对接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具有发展性和可行性。 | |
| 1.2**[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应反映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预期发展，体现专业特色，并能够为学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 |
| 1.3**[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 |
| 二、毕业要求 | |
| 专业应根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教师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
| *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师德规范，依法执教，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知识和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 |
| 2.2 **[教育情怀]** 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向上的情感、健全的人格和社会责任感。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关爱幼儿，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能耐心和细心，立志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 | |
| * **学会教学**   2.3 **[保教知识]**  **本科：**具有较好的科学和人文素养，理解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了解相关学科基本知识，掌握幼儿园教育教学的基本方法和策略，注重知识的联系和整合。  **专科：**具有较好的科学和人文素养，理解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了解相关学科基本知识，掌握幼儿园教育教学的基本方法和策略。 | |
| 2.4 **[保教能力]** 能够依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根据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运用幼儿保育与教育知识，科学规划一日生活、科学创设环境、合理组织活动。具有观察幼儿、与幼儿谈话并能记录与分析的能力；具有幼儿园活动评价能力。 | |
| * **学会育人**   2.5 **[班级管理]** 掌握幼儿园班级的特点，建立班级秩序与规则，合理规划利用时间与空间，创设良好班级环境，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建立良好同伴关系和师幼关系，营造良好班级氛围。为人师表，发挥自身的榜样作用。 | |
| 2.6 **[综合育人]** 了解幼儿情感-社会性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注重培育幼儿良好意志品质和行为习惯。理解环境育人价值，了解园所文化和一日生活对幼儿发展的价值，充分利用多种教育契机，对幼儿进行随机教育。综合利用幼儿园、家庭和社区各种资源全面育人。 | |
| * **学会发展**   2.7 **[学会反思]**  **本科：**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规划学习和职业生涯。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能意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具有一定创新意识，尝试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问题。  **专科：**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规划学习和职业生涯。能意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学会分析和解决问题。 | |
| 2.8 **[沟通合作]**  **本科：**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协作学习体验。具有组织、领导学习共同体的能力。  **专科：**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协作学习体验。 | |
| 三、课程与教学 | |
| 3.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应符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 |
| 3.2 **[课程结构]**  **本科：**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35%[2]**。**教师教育课程总学分不低于64学分[1]。  **专科：**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与选修课设置合理。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20%[2]**。**三年制专科教师教育课程总学分不低于60学分，五年制专科不低于72学分[1]。 | |
| 3.3 **[课程内容]**  **本科：**课程内容体现学前教育的专业性，注重基础性、科学性、综合性和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幼儿园课程改革和幼儿发展与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幼儿园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根据学生学习状况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  **专科：**课程内容体现学前教育的专业性，注重基础性、科学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引入幼儿园课程改革和幼儿发展与教育研究最新成果、幼儿园优秀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根据学生学习状况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 | |
| 3.4 **[课程实施]** 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与内容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能够恰当使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教学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学生学习效果。课堂教学、课外指导和课外学习的时间分配合理，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养成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从教基本功。 | |
|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 |
| 四、合作与实践 | |
|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和幼儿园协同教研、双向互聘、指导培训,共同发展,基本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 |
| 4.2 **[实践基地]** 教育实践基地有相对稳定，能够提供合适的教育实践环境和实习指导，满足师范生教育实践需求。每2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习基地[5][6]。 | |
| 4.3 **[实践教学]**  **本科：**实践教学体系完整，专业实践和教师教育实践有机结合。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贯通，师德体验、保教实践、班级管理和教育研究相结合，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4]。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学生实习期间有足够的上课时数。  **专科：**实践教学体系完整。教育见习、教育实习贯通，师德体验、保教实践、班级管理和教育研究相结合，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4]。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学生实习期间有足够的上课时数。 | |
|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幼儿园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足，稳定性强，责权明确，有效履职。 | |
| 4.5 **[管理评价]** 实践教学管理较为规范，能够对实践教学各环节实施质量监控。实行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对教育实践表现进行有效评价。 | |
| 五、师资队伍 | |
| 5.1 **[数量结构]**  **本科:**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8:1[7-][][][][][12]。教师教育课程教师中，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不低于60%[15][1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14][10]，且为师范生上课。幼儿园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学教师比例不低于20%[16][1]，原则上为省市级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能参与师范生培养工作。  **专科：**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8:1[7-][][][][][12]。教师教育课程教师中，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不低于30%[15][1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14][10]，且为师范生上课。幼儿园一线兼职教师素质良好、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学教师比例不低于20%[16][1]，原则上为省市级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能参与师范生培养工作。 | |
| 5.2 **[素质能力]**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学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 |
| 5.3 **[实践经历]** 专业教师熟悉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幼儿园工作经历[26]，具有指导、分析、解决幼儿园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教学研究成果。 | |
|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有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制度。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有教师分类评价制度，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探索高校和幼儿园“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 | |
| 六、支持条件 | |
|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18%[17][18][19]，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20]，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21]。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 |
| 6.2 **[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有学前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保育实践、实验教学、教学技能训练、艺术技能训练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适应师范生信息素养培养要求。有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方便学生使用。 | |
|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满足师范生培养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使用率高。教育类纸质图书生均不少于30册。建有幼儿园教学资源库和优秀幼儿园教育教学案例库，其中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教学实习用幼儿园课程方案每6名实习生不少于1套[22]。 | |
| 七、质量保障 | |
| 7.1 **[保障体系]** 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够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 |
| 7.2 **[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监控机制，定期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监控与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 |
|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学前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 | |
|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 |
| 八、学生发展 | |
| 8.1 **[生源质量]** 努力推动招生政策的完善，建立有效的招生选拔制度，能够吸引志愿从教、素质良好的生源。录取分数线处于本地区同层次高校前列。 | |
| 8.2 **[学生需求]** 了解学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学生发展提供空间。 | |
| 8.3 **[成长指导]** 建立学生指导与服务体系，能够适时为学生提供思想政治指导、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学生成长需求。 | |
|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监测学生的学习进展与成长情况，保证学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 |
| 8.5 **[就业质量]** 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地区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的平均水平，应届毕业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85%[24]，从事教育工作的比例不低于65%[25]。 | |
|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 |

#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 （第三级）

《学前教育专业认证（第三级）》是国家对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质量的卓越要求，主要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制定

本标准适用于高等学校本、专科学前教育专业。标准条款如未对本专科内容进行区分，表示本、专科要求相同。

|  |  |
| --- | --- |
| 一、培养目标 | |
| 1.1 **[目标定位]** 培养目标应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对接国家、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战略需求，落实国家教师教育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具有前瞻性和引领性。 | |
| 1.2 **[目标内涵]**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反映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体现专业特色和优势，并能够为学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理解和认同。 | |
| 1.3 **[目标评价]** 定期对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能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评价和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 |
| 专业应根据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在教师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以下内容： | |
| 二、毕业要求 | |
| * **践行师德**   2.1 **[师德规范]**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师德规范，依法执教，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知识和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 |
| 2.2 **[教育情怀]** 高度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愿教乐教，具有职业理想和积极向上的情感、健全的人格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关爱幼儿，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事业心，能耐心和细心，立志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 | |
| * **学会教学**   2.3 **[保教知识]**  **本科：**掌握通识知识和儿童发展知识，能掌握领域知识体系、思想与方法，重点理解和掌握领域核心素养内涵；了解领域渗透与知识整合；系统掌握以学习科学为核心的教育知识，并能够综合地领会和形成领域教学知识。初步理解并习得基于核心素养的学习指导方法和策略。  **专科：**掌握通识知识和儿童发展知识，能掌握领域知识体系，重点理解和掌握领域核心素养内涵；了解领域渗透与知识整合；掌握以学习科学为核心的教育知识，并能够综合地领会和形成领域教学知识。初步理解并习得基于核心素养的学习指导方法和策略。 | |
| 2.4 **[保教能力]**  **本科：**理解教师是幼儿学习的促进者。能够依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以学习者为中心，根据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整合各领域的内容，科学规划一日生活，创设教育环境，综合实施教育活动，有针对性地指导学习过程，实施融合教育。有效运用多种方法，进行学习评价。  **专科：**理解教师是幼儿学习的促进者。能够依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以学习者为中心，根据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科学规划一日生活，创设教育环境，综合实施教育活动，有针对性地指导学习过程。有效运用多种方法，进行学习评价。 | |
| * **学会育人**   2.5 **[班级管理]**  **本科：**掌握班级建设、班级教育活动组织、幼儿发展指导、综合素质评价、与家长及社区沟通合作等班级常规工作的方法与要点，研究班级工作的规律。建立良好的班级秩序与规则，合理规划利用时间与空间，创设安全舒适的班级环境，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建立良好同伴关系和师幼关系，营造尊重、平等、积极向上的班级氛围。为人师表，发挥自身的榜样作用。  **专科：**掌握班级建设、班级教育活动组织、幼儿发展指导、综合素质评价、与家长及社区沟通合作等班级常规工作的方法与要点。建立良好的班级秩序与规则，合理规划利用时间与空间，创设安全舒适的班级环境，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建立良好同伴关系和师幼关系，营造尊重、平等、积极向上的班级氛围。为人师表，发挥自身的榜样作用。 | |
| 2.6 **[综合育人]** 树立德育为先理念，掌握幼儿情感-社会性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注重培育幼儿良好意志品质和行为习惯，使其获得积极体验。理解环境育人价值。理解园所文化和一日生活对幼儿发展的价值。将社会教育内容灵活渗透在一日生活之中，通过环境影响感染幼儿。综合利用幼儿园、家庭和社区各种资源全面育人。 | |
| * **学会发展**   2.7 **[自主学习]**  **本科：**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专业发展核心目标和发展路径，能够结合就业愿景制定自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规划。养成自主学习习惯，具有自我管理能力以及自我评价的意识和能力。  **专科：**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专业发展核心目标和发展路径。养成自主学习习惯，具有自我管理能力以及自我评价的意识和能力。 | |
| 2.8 **[国际视野]**  **本科：**具有全球意识和开放心态，了解国外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趋势和前沿动态。积极参与国际教育交流。尝试借鉴国际教育先进理念和经验进行教育教学。  **专科：**不做要求。 | |
| 2.9 **[反思研究]**  **本科：**理解教师是反思型实践者。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关注和分析教育实践中的问题。掌握研究幼儿行为和教育教学的方法，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  **专科：**理解教师是反思型实践者。关注和分析教育实践中的问题。掌握研究幼儿行为和教育教学的方法。 | |
| 2.10 **[交流合作]**  **本科：**在体验中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积极开展小组互助和协作学习，注重跨学科、跨领域、跨年级以及跨园所的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  **专科：**在体验中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积极开展小组互助和协作学习 | |
| 三、课程与教学 | |
| 3.1 **[课程设置]**  **本科：**课程设置应符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跟踪对接学前教育课程改革前沿，反映学前教师教育的国际趋势,注重选择性和研究性课程，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专科：**课程设置应符合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跟踪对接学前教育课程改革前沿，反映学前教师教育的国际趋势,注重选择性课程，能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 |
| 3.2 **[课程结构]**  **本科：**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等课程深度融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设置合理；必修课能够有效支撑毕业要求达成，选修课能够满足师范生个性化发展需求。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形成有利于专业成长的课程结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35%[2]，教师教育课程总学分不低于64学分[1]。  **专科：**课程结构体现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等课程深度融合；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设置合理；必修课能够有效支撑毕业要求达成，选修课能够满足师范生个性化发展需求。各类课程学分比例恰当，形成有利于专业成长的课程结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不低于20%[2]，三年制专科教师教育课程总学分不低于60学分，五年制专科不低于72学分[1]。 | |
| 3.3 **[课程内容]**  **本科：**课程内容体现学前教育的专业性，注重基础性、科学性、综合性和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吸收学科前沿知识，引入幼儿园课程改革和幼儿发展与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幼儿园教育教学案例，并能够根据学生学习状况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形成促进学生发展的多样性、特色化的课程文化。  **专科：**课程内容体现学前教育的专业性，注重基础性、科学性、综合性和实践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中。选用优秀教材，引入幼儿园课程改革和幼儿发展与教育研究最新成果、优秀幼儿园教育教学案例，并能根据学生学习状况及时调整、完善课程内容。 | |
| 3.4 **[课程实施]**  **本科：**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与内容应能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形式多样，富有成效。校园文化活动具有教师教育特色，能有效促进学生确立从教信念，养成自主学习能力与创新能力。  **专科：**重视课堂教学在培养过程中的基础作用。依据毕业要求制定课程目标和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与内容应能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注重师范生的主体参与和实践体验，注重以课堂教学、课外指导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与学的改革，技能训练课程实行小班教学，形式多样，富有成效。校园文化活动具有教师教育特色，能有效促进学生确立从教信念，养成自主学习能力。 | |
| 3.5 **[课程评价]** 定期评价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并能够根据评价结果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 |
| 四、合作与实践 | |
| 4.1 **[协同育人]** 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一线学校建立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协同制定培养目标、设计课程体系、建设课程资源、组织教学团队、建设实践基地、开展教学研究、评价培养质量，形成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的合作共同体。 | |
| 4.2 **[基地建设]** 建立长期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实践基地具有良好的校风，较强的师资力量、学科优势、管理优势、课程资源优势和教改实践优势。每20个实习生不少于1个教育实习基地，其中，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不少于三分之一[5][6]。 | |
| 4.3 **[实践教学]**  **本科：**实践教学体系完整，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递进贯通，师德体验、保教实践、班级管理和教育研究相结合，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4]。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学生实习期间有足够的上课时数。  **专科：**实践教学体系完整，教育见习、教育实习递进贯通，师德体验、保教实践、班级管理和教育研究相结合，并与其他教育环节有机衔接。教育实践时间不少于一学期[4]。学校集中组织教育实习，保证学生实习期间有足够的上课时数。 | |
| 4.4 **[导师队伍]** 实行高校教师与优秀幼儿园教师共同指导教育实践的“双导师”制度。有遴选、培训、评价和支持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制度与措施。“双导师”数量足，水平高，稳定性强，责权明确，协作育人，有效履职。 | |
| 4.5 **[管理评价]** 教育实践教学管理规范，能够对实践教学全过程实施质量监控。健全并实施教育实践评价与改进制度，有效评价教育实践，并持续改进。把对幼儿园的教科研和实践指导以及培训纳入教师的工作范围并计算工作量。 | |
| 五、师资队伍 | |
| 5.1 **[数量结构]**  **本科**：专任教师数量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6:1[7-][][][][][12]。教师教育课程教师中，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不低于80%[15][1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高于学校教师平均水平[14][10]，且为师范生上课、担任师范生导师。幼儿园一线兼职教师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16][1]，原则上为省市级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能深度参与师范生培养工作。  **专科：**专任教师数量结构满足本专业教学和发展的需要，生师比不高于16:1[7-][][][][][12]。教师教育课程教师中，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不低于40%[15][1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高于学校教师平均水平[14][10]，且为师范生上课、担任师范生导师。幼儿园一线兼职教师队伍稳定，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16][1]，原则上为省市级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能深度参与师范生培养工作。 | |
| 5.2 **[素质能力]**  **本科：**模范执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突出的课堂教学、课程开发、信息技术应用等教育教学能力；治学严谨，跟踪学科前沿，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强，有较丰富的学前教育研究成果。具有职前职后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学生专业发展与职业规划。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专科：**模范执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言传身教；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突出的课堂教学、课程开发、信息技术应用等教育教学能力；治学严谨，跟踪学科前沿，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强，有学前教育研究成果。具有职前职后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学生专业发展与职业规划。学生对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师德和教学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 |
| 5.3**[实践经历]**  **本科：**专业教师熟悉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和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幼儿园工作经历[26]，每年到幼儿园工作实践不少于30天，能够指导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并有较丰富的教学研究成果。  **专科：**专业教师熟悉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和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至少有一年幼儿园工作经历[26]，每年到幼儿园工作实践不少于30天，能够指导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并有教学研究成果。 | |
| 5.4 **[持续发展]** 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教师培训和实践研修机制完善；建立专业教研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有教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与绩效分配、职称评聘挂钩。 | |
| 六、支持条件 | |
| 6.1 **[经费保障]** 专业建设经费满足师范生培养需求，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生均拨款总额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高于20%[17][18][19]，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20][17]，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21]。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更新经费有标准和预决算。 | |
| 6.2**[设施保障]** 教育教学设施完备。建有学前教育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平台，满足保育实践、营养卫生实践、实验教学、教玩具设计与制作训练、教学技能训练、艺术技能训练等实践教学需要。信息化教育设施能够支撑专业教学改革与学生学习方式转变。教育教学设施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顺畅，学生使用便捷、充分。 | |
| 6.3 **[资源保障]** 专业教学资源及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使用率高。教育类纸质图书生均不少于35册。建有幼儿园教学资源库和优秀幼儿园教育教学案例库，有国内外多种版本幼儿园教师教学资源，其中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教学实习用幼儿园课程方案每5名实习生有1套[22]。 | |
| 七、质量保障 |
| 7.1**[保障体系]** 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主要教学环节有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能有效支持毕业要求达成。 |
| 7.2**[内部监控]** 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全面落实并运用信息技术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实施全程监控与常态化评价，保障毕业要求达成。 |
| 7.3 **[外部评价]** 建立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学前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并做出相应调整。 |
| 7.4 **[持续改进]** 定期对校内外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能够有效使用分析结果，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形成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
| 八、学生发展 |
| 8.1 **[生源质量]** 努力推动招生政策的完善，建立符合学前教育专业特点的招生选拔制度，能够吸引乐教、适教的优秀生源。录取分数线处于同层次学校前列。 |
| 8.2 **[学生需求]**  **本科：**充分了解学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鼓励跨院、跨校选修课程，为学生的自主选择和发展提供足够的空间。  **专科：**充分了解学生发展诉求，加强学情分析。设计兼顾共性要求与个性需求的培养方案与教学管理制度，为学生的自主选择和发展提供足够的空间。 |
| 8.3 **[成长指导]** 建立完善的学生指导与服务体系，能够适时为学生提供思想政治指导、生活指导、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指导等，满足学生成长需求，并取得实效。 |
| 8.4 **[学业监测]** 建立形成性评价机制，对学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鼓励学生自我监测和自我评价，及时形成指导意见和改进策略，保证学生在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
| 8.5 **[就业质量]** 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不低于75%，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比例不低于85%[24]，从事教育工作的比例不低于80%[25]。 |
| 8.6 **[社会声誉]** 毕业生社会声誉好，用人单位满意度高。 |
| 8.7 **[持续支持]**对毕业生进行跟踪服务，了解毕业生专业发展需求，为毕业生提供持续学习的机会和平台。 |

备注

1. [] **教师教育课程**

   根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相关内容制定。教师教育课程广义上包括教师教育机构为培养和培训教师所开设的公共基础课程、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本方案中专指教师教育课程。1学分相当于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课程学习 18 课时，并经考核合格。 [↑](#endnote-ref-2)
2. [] **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

   根据教师教育课程标相关内容准制定。**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公共基础课程中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课程学分/总学分**。其中，总学分为毕业时学分的总和。 [↑](#endnote-ref-3)
3. [] **学科专业课程**

   根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相关内容制定。**学科专业课程占总学分比例=学科专业课程学分/总学分**。本方案中学科专业课程仅涉及中学教育与小学教育专业。 [↑](#endnote-ref-4)
4. [] **教育实践**

   根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相关内容制定。教育实践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环节。若学校每学期周数少于18周，则需满一学期。 [↑](#endnote-ref-5)
5. [] **实习生**

   实习生指参加教育实习的应届本科生。 [↑](#endnote-ref-6)
6. [] **教育实践基地**

   教育实践基地数指学校与校外有关单位签署协议，为本专业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场所。**实习生数与教育实践基地数比例=实习生数/教育实践基地数**。 [↑](#endnote-ref-7)
7. [] **生师比**

   参考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生师比=折合学生数/专业教师总数**。 [↑](#endnote-ref-8)
8. [] **折合学生数**

   参考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折合学生数=师范专业普通本、专科生数+教育硕士生数\*1.5+教育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 +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endnote-ref-9)
9. [] **专业教师总数**

   参考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专业教师总数=专业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兼职教师数\*0.5**。 [↑](#endnote-ref-10)
10. [] **专业专任教师**

    参考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专业专任教师指本校在职教职工中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在本方案中特指承担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教学的教师，为本专业讲授公共课程、基础课程的教师不计入。 [↑](#endnote-ref-11)
11. [] **外聘教师**

    参考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的相关内容制定。外聘教师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基础教育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以上。聘请校外兼职教师按0.5系数折算后计入本专业教师总数，且人数不超过专业专任教师的人数的25%。 [↑](#endnote-ref-12)
12. [] **民办高校专业教师**

    参考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的相关内容制定。对于民办高校，自有教师及外聘教师中聘期二年（含）以上并满足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按1:1计入专业教师，聘期一年至两年的外聘教师按0.5系数折算后计入本专业教师总数，聘期不足一年的不计入专业教师总数。 [↑](#endnote-ref-13)
13. [] **专任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教育教师所占比例**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专任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所占比例=学校在职的承担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专业专任教师总数。由于专业差异，**在小学教育标准中改为计算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占专业专任教师比例。**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所占比例=学校在职的承担教师教育课程教师/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endnote-ref-14)
14. []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业专任教师的比例**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专业专任教师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所占比例**=**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专任教师数/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endnote-ref-15)
15. [] **具有硕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业专任教师的比例**

    根据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相关内容制定。**专业专任教师具有硕博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专任教师数/专业专任教师总数**。 [↑](#endnote-ref-16)
16. [] **兼职教师**

    根据教育部等三部委关于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意见制定。兼职教师指来自教学一线的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的比例=兼职教师/承担教师教育课程的教师数（含兼职）**。 [↑](#endnote-ref-17)
17. [] **专业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制定。在本方案中**专业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中学/小学/学前教育专业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持（302类），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和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endnote-ref-18)
18. [] **专业（本科/专科）生均拨款总额**

    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制定。生均拨款总额指中央和地方财政通过一般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校发展的经费，按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含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其中，专业本科生生均拨款总额指按专业本科生在校生人数折算的拨款总额。专业专科生生均拨款总额指本专业按专科生在校生人数折算的拨款总额。 [↑](#endnote-ref-19)
19. []**（本科/专科）专业学费收入**

    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制定。本科专业学费收入指普通本科专业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本科专业学费总额。只统计学费，不含住宿费、教材费等其他收费。专科专业学费收入指专科专业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专科专业学费总额。 [↑](#endnote-ref-20)
20. [] **专业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所求数值=**专业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专业学生数。** [↑](#endnote-ref-21)
21. [] **专业教育实践经费**

    专业教育实践经费指用于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教育实践活动的经费总额，不含实验室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专业生均教育实践经费=专业教育实践经费/专业学生数。** [↑](#endnote-ref-22)
22. [] **教育类图书**

    教育类图书包括课程论、教学论、学科教学、教育科研以及其他各级教育图书等。­­­­­­­­**生均教育类图书=学校教育类图书总量/学校所有师范专业学生数。** [↑](#endnote-ref-23)
23. [] **新生报到率**

    **新生报到率=新生报到人数/专业实际录取人数。** [↑](#endnote-ref-24)
24. [] **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证通过率**

    **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证通过率=应届师范类毕业生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人数/应届师范类毕业生数。** [↑](#endnote-ref-25)
25. [] **从事教育工作**

    从事教育工作指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中从事与教育有关的教育教学、研究、管理工作，包括继续深造读研的毕业生。**应届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占比=应届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人数/应届毕业生数。** [↑](#endnote-ref-26)
26. [] **工作经历**

    其中新进教师有1年及以上中学/小学/幼儿园集中任教经历。 [↑](#endnote-ref-27)
27. [] **校外实践导师**

    校外实践导师指校外幼儿园中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教师。**实习生数与校外实践导师比例=实习生数/校外实践导师数。** [↑](#endnote-ref-28)
28. [↑](#endnote-ref-29)
29. [↑](#endnote-ref-30)